

2023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主管部门：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辉		联系电话	27715027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泰和路7号县委办公大楼二楼			邮编	5728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初预算 (万元)	21.8	实际到位 (万元)	21.8	实际使用 (万元)	21.8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21.8	省级资金	21.8	省级资金	21.8	
县级资金		县级资金		县级资金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3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4
				分配结果	4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1	11
				产出质量	6	6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4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3
				社会效益	6	5
				环境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4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
四、项目绩效情况.....	4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4
五、综合评价结论.....	5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一) 后续工作计划.....	5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5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吴辉	民族事务局局长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符海容	民族事务局副局长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王国幸	民族事务局文教室、政法室 负责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李海姑	民族事务局办公室负责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符军	民族事务局经发室负责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p>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3月</p>		

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 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海南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琼族〔2017〕90 号）文件精神，对在海南省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统一招生中被“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且本人及父母的常住户口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镇的黎族、苗族(海南籍贯)、回族(海南籍贯)学生；或本人及其父母的常住户口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镇，且父母在这些地区工作 20 年以上(含 20 年)，本人在本县(市)初中上学至高中毕业，并在本县(市)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统一招生的其他少数民族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对在海南省参加普通高考的黎族、苗族(海南籍贯)、回族(海南籍贯)学生，经参加全国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正式录取(含保送生)，并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给予奖励。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获得硕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

人民币 4000 元，获得博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6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后毕业，获得硕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8000 元，获得博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

2023 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对我县 37 名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白沙籍少数民族学生进行奖励。发放 2023 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学生奖励资金）21.8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为加强党的民族工作，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数量指标：37 名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白沙籍少数民族学生进行奖励，其中，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考生每人奖励 5000 元，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的白沙籍少数民族学生每人奖励 8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党的民族工作，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提升海南省民族地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促进少数民族优秀人才培养

质量指标：37 名少数民族考生符合“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白沙籍少数民族学生进行奖励条件。

时效指标：按时足额发放奖励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少数民族优秀人才可持续培养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3年，经过申请、审核、公示、审批等一系列严密组织程序，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工作于10月15日审定结束，2023年符合奖励的少数民族学生共37人(其中考上双一流大学26人；2023年9月10日之前毕业的硕士生11人)，奖励金共21.8万元。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8月，我局根据2023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数量情况进行统计，编制预算2023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少数民族考生奖励金)项目经费21.8万元，用于奖励2023年参加高考度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少数民族硕士、博士生。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办法〉》，对少数民族学生奖励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少数民族考生奖励金)项目经费21.8万元。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少数民族考生奖励金)项目是经常性项目。

2023年项目预算经费21.8万元，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考上“双一流”建设

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办法》》，对少数民族学生奖励资格进行审核，项目实际资金支出为 21.8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海南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办法〉》的规定，奖励办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海南省参加普通高考的海南户籍少数民族学生，经参加全国硕士、博士研究生统一招生教科文或经保送被正式录取，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8000 元；获得博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户籍在海南省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当年在海南省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统一招生中，或完成预科学习计划考试合格，被“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在海南省参加普通高考的黎族、苗族(海南籍贯)、回族(海南籍贯)学生，经参加全国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正式录取(含保送生)，并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给予奖励。获得硕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8000 元；获得博士学位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23 年，共奖励符合条件的 37 名少数民族学生(含硕士研究

生)，共发放奖励经费 21.8 万元，所有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学生均参与，取得了较好社会效应。

2.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3.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促进少数民族优秀人才可持续培养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少数民族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9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 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 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50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 以下）
综合绩效	100	94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 以下）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 2024 年少数民族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工作早计划、早安排。每年的 6 月高考结束时，联合教育部门下发年度少数民族学生奖励通知，8 至 9 月份开展相关工作，10 月份进行核实，11 月份发放奖励经费。

2. 存在问题

由于每年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研究生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不确定，而且每年数量也不相同，故奖励经费难以准确预算。

附件：

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目标明确，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细	2	18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2023-2027年中长期实施规划暨《关于考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攻读研究生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办法》	3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8	4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本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均为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单位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4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资金到位100%	3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按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按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到位及时	2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7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本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条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等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	3	25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9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	计划发放37名补助金,实际发放37名	11	50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10	5	5			
项目绩效	55	项目实施	10	11	25	25			

